

總統府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

- 一、總統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府內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營造性別友善之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檢視或建議本府法制、行政措施，以符性別平等之宗旨。
 - （二）本府性別友善環境之檢視及改進事項。
 - （三）本府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案件之處理。
 - （四）本府同仁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訓練事項。
 - （五）本府性別預算、性別統計事項。
 - （六）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秘書長指定副秘書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秘書長就本府職員、社會專業人士、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聘兼之，其中女性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外聘委員應有三至五人。
- 四、本小組幕僚業務由人事處派員兼辦。
- 五、本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之處理程序依本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辦理。
- 七、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非本府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單位主管或府外學者、專家列席。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